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二期)
项 目 编 号 2019-440500-83-01-014001
建 设 地 点 汕头市华侨试验区
验 收 单 位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 (一期、二期)	行业 类别	社会 事业 类项 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 理中心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澄海区水务局 澄水许准予(2020)02号、2020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7月至2021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广东省 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于2021年11月26日在汕头市主持召开了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了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二期）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工程属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座甲级2.2万座的体育场、1座甲级8000座的体育馆、1栋4层的会议中心、训练场、2栋9层的留学生宿舍楼、食堂以及配套的道路广场、绿地、综合管线等，总用地面积42.36公顷；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纳入三期、四期建设管理的原二期篮球场、停车场区。工程于2019年7月开工，2021年10月完工，总投资为274981.17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 月，澄海区水务局以《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二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澄水许准予〔2020〕02 号）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行政许可，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5.46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6 月，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规划与建设局以《关于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汕华规建函〔2019〕234 号）对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到主体工程一并进行了设计、招标、施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监测单位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11 月提交了《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二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主要结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并有效地发挥了水土保持作用，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调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防护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后，于 2021 年 11 月提交了《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施工、监理及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可行，设计、施工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及目标完成；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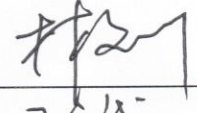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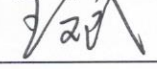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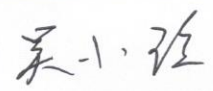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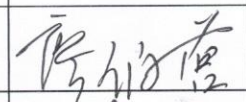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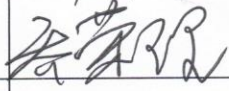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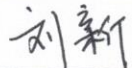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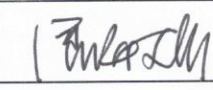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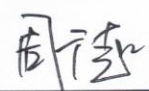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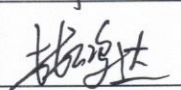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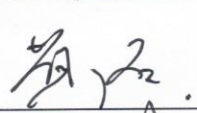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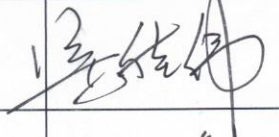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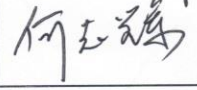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管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对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沈 波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主 任		建设单位
成 员	彭进雄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工程师		
	林文川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工程师		
	王 斌	揭阳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高 工		专家
	吴小玲	揭阳市水利水电设计院	高 工		专家
	廖伯营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 工		专家
	乔荣理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 新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监测单位
	王恒琛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易 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期设计 单位
	潘敏昌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二期设计 单位
	周广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期施工 单位
	林鸿达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二期施工 单位
	黄石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二期施工 单位
	吴佳伟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 监		一期监理 单位
	何志辉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 监		二期监理 单位